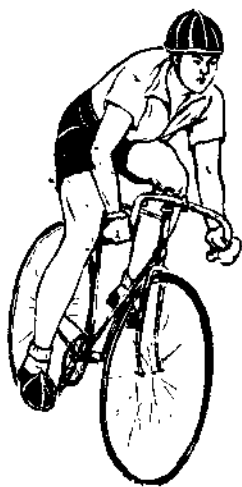


自行車比賽暫行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審訂

• 1953 •

文教 79 50 開本 5 千字 22 定價頁

比賽暫行規則

著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著 新 體 育 社

青年·開明聯合組織

著 中 國 青 年 出 版 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甲50號

著 中 國 圖 書 發 行 公 司

著 工 人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印數5,001-10,000

一九五三年四月第一版

每冊定價400元

一九五三年八月第二次印刷

編審自行車比賽暫行規則說明

這本自行車比賽暫行規則是參考蘇聯的自行車比賽規則并結合我國具體情況編訂的，僅供各地參考試用。在試用期間，希望各地體育組織、體育工作者多提供意見，以便將來修正。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第一章 場 地

第一條 自行車比賽可在公路上或自行車比賽場上舉行；如無自行車比賽場，亦可在田徑場的跑道上舉行。

第二條 在公路上舉行時，沿途及起、終點地方，應爲寬闊的路面（至少應寬四公尺）。起點、終點及轉彎的地方，都應設有標幟。終點處應儘量選用上坡路，并應避免選用車輛較多或轉彎的地方作終點。

第三條 在起點及終點地面上，應各劃一條五公分寬的白線。在終點線兩端最好設置兩根木柱，兩柱間繫一根鬆軟棉線。棉線應與終點線平行，離地至少應爲二十四公分（車輪半徑）。

第二章 運動員車輛及服裝

第一條 比賽時可以用通用車（普通車），也可以用賽車。不過無論由

比賽會預備車輛，或運動員自備車輛，最好要規定一個統一標準。通用車都應裝有靈活的手閘，并不得安裝加快軸。

第二條 比賽時運動員應穿運動服裝，并須備有長二十至二十五公分，

寬十八至二十公分的號碼。號碼數字至少應高十五公分，寬五至七公分。比賽時應把號碼縫釘在背後左側（腰帶以上）。

第三章 比賽項目及分組

第一條 在自行車比賽場（或田徑場跑道上）或公路上舉行的速度比賽

項目可有五〇〇公尺，一〇〇〇公尺，三〇〇〇公尺，五〇〇〇公尺，一〇、〇〇〇公尺，一五、〇〇〇公尺。在公路上舉行時，也可增加較長距離的項目，如十公里，二十公里，三十公里等。

第二條

參加的運動員人數過多時，應分組舉行。在自行車比賽場或田徑場跑道上舉行時，須根據跑道寬度及運動員技術水平確定每組比賽人數。在一般田徑場跑道上舉行時，每組最多不得超過三人；在公路上舉行時，如路面寬闊，人數較少時，也可不分組。

第四章 比賽性質及成績評定

第一條

自行車比賽性質可分下列兩種：

第二條

(1) 個人比賽——以個人為比賽單位，祇計算個人的比賽成績。

(2) 個人和團體的比賽——比賽時先確定個人的成績和名次，然後再總合個人成績，計算團體成績。

比賽時須按下列辦法評定成績。

甲、個人成績的評定：

(1) 計算時間確定名次：以全程所用時間最少者為第一，次少者為第二，餘類推。

註：比賽時應用三個錶計算每一個運動員的時間。三個錶所計的同一時間，即為該運動員的成績。如三個錶所計時間都不相同，則以中間的時間為正式成績。如只用兩個錶計時，則以較多的時間為準。

(2) 按到達終點時間的先後確定名次：以運動員到達終點時間的先後判定名次，最先到達終點者為第一（同時也需計算

時間)。

註：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運動員成績相等，應列名次并列，平分得分。

乙、個人和團體成績的評定：

(1) 如共取十名時，個人得第一時，即算該團體得十分；得第二時，算該團體得九分，餘類推。最後判由得分最多的團體優勝。

(2) 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得分相等時，則以個人獲得名次在先較多的團體為優勝。

第五章 裁判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裁判長：比賽會應設裁判長一人，負責分配裁判員的工作，解決比賽中一切裁判問題。

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負責判定運動員到達終點的先後名次。

註：在比賽場或田徑場跑道上舉行自行車比賽時，終點裁判員應位於終點附近的跑道內側；在公路上舉行時，應位於終點處的左方。

第三條 計時員：負責計算運動員的比賽時間。

第四條 檢錄員：負責比賽前運動員的召集、服裝車輛的檢查、並執行在運動員出發前選定比賽位置的抽籤工作。

註：必要時須另設車輛檢查小組，以便協助檢錄員負責車輛的檢查工作。

第五條 發令員：負責出發時發令工作。

第六條 檢查員：負責檢查比賽時，運動員的犯規行為。在公路上或比賽場上舉行時，檢查員應分別位於沿途及轉彎的地方。

第七條 計圈員：在比賽場或田徑場跑道上舉行的較長距離的比賽項目，須有計圈員負責計算運動員通過的圈數，並應隨時向運動員及終點裁判員宣告所餘的圈數。

第八條 記錄員：負責記錄運動員比賽成績和名次。

第九條 救護：在比賽場（或田徑場跑道上）舉行時，應設有救護站；在公路上舉行時，沿途應有救護站并須備有隨行的救護車。

第六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起點出發的規則：運動員出發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運動員聽到檢錄員點名時，應即出場比賽，遲到者算棄權。

（2）在出發之前，運動員必須先抽籤確定出發位置（跑道順序）。

（3）運動員必須在聽到發令員的槍聲或口令後，才能出發。

註：出發時，發令員的口令是先喊「預備」，經一秒鐘後再喊槍或鳴笛。

（4）出發時應用推進出發法：發令員喊「預備」時，運動員先騎在車上，兩腳踏觸腳蹬子，另外由助手（可由計圈員或裁判

第二條

出發後規則：運動員出發後，在比賽中途如違犯下列規定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1) 在公路上舉行時，必須按大會規定路線騎行，并須遵守交通規則。如想超過前面的車輛及行人時，應在公路右側騎行。

(2) 在自行車比賽場上舉行時，如欲超越前方的運動員時，必須在右側（外圈）騎行，超越後必須在超出前面運動員二

員担任）扶住車把及車座支柱；聽到出發槍聲後，運動員再蹬車前進，同時助手可輕向前推（推車後，助手不得越過起點線）；但在出發前車的前輪不得觸及或越過起點線。

註：(1) 出發時，要是運動員第一次犯規（搶跑），發令員應給予警告；如果再犯時，即應取消其比賽資格。

(2) 在公路上舉行比賽時，最好有汽車作前導。

公尺（自行車的全長）以外，才能向左側（內圈）切進。

註：（1）在公路上舉行時，可從任何一側超越前方的運動員。

（2）在田徑場跑道上舉行時，出發後最初的五十或一百公尺內，不得超越前方運動員（可根據場地及運動員技術水平確定限制距離）。

（3）比賽中途運動員不得換車。

（4）比賽中途，自行車發生障故時，運動員可以將車移至路旁進行修理。修理時不得借助他人。把車修好後，仍可從原發生障故地方繼續騎行。移動自行車出入跑道時，不得妨礙其他運動員。

（5）比賽進行時，不得有推人、拉人、阻擋以及妨礙他人騎行的不正當行為。

（6）在自行車比賽場或田徑場跑道上舉行比賽時，運動員不准和觀眾談話。

第三條

終點規則：運動員到達終點時，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車的前輪最前部到達終點線時，就算騎完全程。
- (2) 到達終點，運動員如摔倒時，必須人和車全部越過終點線才算騎完全程。

(3) 中途摔倒，或自行車發生故障的運動員，不受他人的助力騎過或推過終點線者，也算騎完全程。

(4) 通過終點線後，仍應沿跑道或公路直行一百公尺，才准離開跑道。

(外圈) 騎行。

註：在公路上舉行的比賽，在運動員到達終點時，裁判員應揮動小旗通告。